中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案）》的通知

各系（部）、有关部门：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案）》已于第2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案）

中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徽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院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我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在读学生联合发起，

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机关职能部门、系（部）党组织或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登记表以及社团章程等。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细则第五条所列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宣布成立之前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组织筹备成立以外的活动。社员人数控制在60人以内。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时间为每年6月份。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

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等方便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不得建立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院团委会同学工、教务等部门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院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负责牵头承办具体事宜。

第十二条 院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学院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院团委报告。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

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五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院团委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人事、宣传、教务、学工、保卫等部门，注重发挥系（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院团委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每年组织社团指导教师专项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院在读学生。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二）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四）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向业务指导单位和院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院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属社团管理，定期进行注册;

（二）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维护社团声誉，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二）审议批准社团工作报告;

（三）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修改社团章程;

（五）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应到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出席会议时，方可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

（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院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受到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或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组织带领社团开展活动不当，引起负面影响的；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

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的，应当由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经院团委审核，报请院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必须自觉接受学生社团管

理部门的监督，服从学院工作的全局安排；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发展；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活动；倡导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院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附件 5 一式两份由各社团于活动前一周上报社团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业务指导单位和院团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请院团委履行审核备案手续。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刊载、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管理规定以及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院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刊物和网站作出停止、整改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全院社团进行

综合评估，对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二十七条 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变更、整顿、解散和注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日内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一）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二）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的；

（三）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四）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五）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六）年审评定不合格的；

（七）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解散：

（一）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二）有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四）社团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经院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质询后仍无辜拖沓的；

（五）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六）社团成员人数达不到20人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社团分立、合并的；

（四）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业务指导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的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二条 院团委在院党委领导下，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管理职能，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党委作专题

汇报。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发挥枢纽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三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学生社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 学生社团发起人基本信息
3.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信息
4.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
5.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附件 1: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成立
社团名称</td><td colspan="3"></td><td>类别</td><td></td></tr>
<tr><td>业务指导
单位</td><td colspan="2"></td><td>申请
日期</td><td></td><td>发起
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7">指导教师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专业</td><td></td><td>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专业</td><td></td><td>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指导教师
意见</td><td colspan="6">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社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见附件2、附件3（一人一表）
社团简介	
社团宗旨	
社团活动内容	

<table>
<tr><td rowspan="8">社团机构设置</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机构职能</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团章程</td><td colspan="3">另附</td></tr>
<tr><td colspan="2">业务指导单位意见</td><td>社团管理部门意见</td><td>院团委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学生社团发起人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系部	
专业		特长		QQ	
辅导员		本人联系方式			
综合表现情况	（包含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等）200 字左右				

附件 3: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系部	
专业		特长		QQ	
辅导员		本人联系方式			
综合表现情况	（包含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等） 200 字左右				

附件 4: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专业</td><td></td><td>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所在部门</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指导社团</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含教科研奖励情况，学生社团指导经历）</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教师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业务指导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社团管理部门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社团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动主题</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按年初计划执行</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活动时间</td><td colspan="2"></td><td>活动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动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动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安全预案</td><td colspan="5"></td></tr>
<tr><td>负责学生</td><td></td><td>班级</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指导教师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年 月 日</td><td>基层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业务指导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d>社团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